

國立東華大學

為辦理 104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

主 席：楊副校長維邦

記錄：廖瑞珠

出席人員：白教務長亦方、王研發長立中、黃主任振榮、李學務長大興(葉組長俊良代理)、高主任台茜(陳旻秀組長代理)、褚國際長志鵬、劉代理主任志如(林玟秀組長代理)、高總務長傳正(何秘書俐真代理)、劉主任秘書瑩三、呂家鑾專門委員、張組長菊珍、廖順魁組長、周小萍專員、林美柿組員、林于揚助理、楊銘琦助理、陳聖學助理、李逸杰輔導員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各單位視導項目報告

- 一、01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(教務處)
- 二、06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(總務處)
- 三、07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(含個資保護)(圖資中心)
- 四、08 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(教學卓越中心)
- 五、09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(心理諮商輔導中心)
- 六、11 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(秘書室)
- 七、12 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-自我檢核表(國際處)

參、業務討論決議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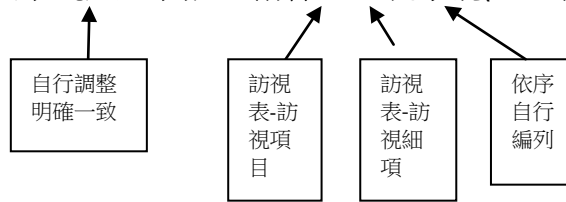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各項視導項目未能達到訪視指標要求者，請業管單位儘量於本年度內補強完成；若該業務已於本年度已執行完畢，惟尚無法達到指標要求者，請確實敘明並限時檢討，期能於明年委員蒞校訪視前改善完成。
- 二、「全校性校園災害疏散路線避難演練相關計畫」，請總務處與學務處校安中心共同研擬可行方案，另案提送主管會議討論。
- 三、請學務處與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共同研擬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案，俾確保身障學生相關權益。
- 四、「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」訪視指標部份待協助處理事項，請總務處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先行協商解決(含法規適用及指標設置地點)，若仍有其他待協調或建議事項，請提送主管會議討論。

- 五、本校執行「性別平等教育經費」請主計室配合獨立列出預算編列，俾利年度核算執行率。
- 六、請總務處檢視並改善本校教學及行政大樓「緊急求救鈴」設置情形，俾建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統合視導-學校自我檢核資料繳交項目暨格式檔案編碼說明，如下範例

01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(資料夾名稱)

國立東華大學-01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-訪視表(WORD 檔)

國立東華大學-01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-附件 1-1-流水號(PDF 檔)



其餘請依據財團法人高教評鑑中心【學校說明會】簡報要求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6:30)